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 秀 敏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洪 志 賢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 嘉 賢

| 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號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| 永豐聖有限公司<br>張正譯 | 聯邦銀行員林分行 | 108年9月15日 | 213,055元      | UI0000000 |    |